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物業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 本集團額外財務資料.....	69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2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7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出售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之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及上蓋物業業權，該塊土地面積為48,160平方公尺
「買方」	指	余姚市人民政府
「餘下集團」	指	緊隨根據協議(由補充協議作補充)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物業予買方
「出售事項完成日」	指	本公司移交物業管有權予買方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出售物業而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公尺」	指	平方公尺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劉豐先生(主席)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王偉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剛毅先生

唐振明先生

羅漢興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物業之市值(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由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提取代價之暫收款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布內所載協議日期有誤。協議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而並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出售事項須於與買方簽署有約束力協議後即時公布，而且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董事會直至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求處理出售事項暫收款人民幣80,000,000元之專業意見時，才發覺有關出售事項之安排觸犯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王亞群、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陳正土、宮正軍、楊立、施建兒及魏紅軍的確認（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百分之七十四之權益），王亞群、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陳正土、宮正軍、楊立、施建兒及魏紅軍已經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所需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
(ii) 買方：余姚市人民政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之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及上蓋物業業權的物業，土地面積為48,160平方公尺。

代價

代價為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之市值（須待獨立中國估值師評估）。物業於協議日期之估計市值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訂。董事會重申，按照當日物業市道，以代價將物業變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
(ii) 買方：余姚市國土資源局（市土地交易儲備中心）
—代表余姚市人民政府。

將予出售的資產

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之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及上蓋物業業權的物業，土地面積為48,160平方公尺。

代價

代價為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之市值(須待獨立中國估值師評估)。

代價乃經買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訂。初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乃參考物業之估值約人民幣97,689,000元而估計，該估值乃由一名中國估值師(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根據該估值報告之摘要，物業之估值的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止。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物業市道蓬勃，買方同意將初步代價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考慮到該人民幣97,689,000元之估值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作出)。暫收款人民幣80,000,000元，是參考中國估值師(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對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3,238,000元而估計，相當於初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扣除稅項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重申，按照當時物業市道，以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物業變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倘若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的估值少於暫收款人民幣8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余姚市人民政府退回暫收款差額。

申索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以前將物業交付給余姚市國土資源局。根據余姚市國土資源局之法律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律師信，余姚市國土資源局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以前交付物業而違反合約索賠，有關金額為物業估值金額的0.0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0,000元及人民幣9,760,000元。然而，有鑑於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余姚經濟開發區後才能將物業的管有權交付予余姚市人民政府及完成該協議，本公司與余姚市人民政府已經透過磋商達成口頭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交付物業的管有權時，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罰金。根據本公司與余姚市人民政府所訂立的口頭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交付物業的管有權時，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罰金。基於這點，董事認為，余姚市國土資源局的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購入。物業包括兩塊相鄰土地，土地面積合共約48,159.98平方公尺，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4,765.16平方公尺，其上面建造了19座不同的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座4層高的工場建築物、兩座2層高的工場、一座1層高的工場、一座5層高的辦公樓、兩座5層高的員工宿舍、一座2層高的飯堂，以及多座1層及2層高的支援設施，其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落成。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附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支援設施用途，而一座2層高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的工場則租予一間關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該2層高的工場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6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48,000元。物業於本公司賬目入賬列作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在本集團簿冊內無須作出公平值調整。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447,000元，而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則為人民幣69,460,000元，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生產行業，而物業乃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製造及生產廠房。

基於發展需要，本公司正在位於余姚經濟開發區余姚鎮國用(2004)第06108號及余姚鎮國用(2005)第01653號之土地上，建造更先進，安裝更新設施之新廠房，該塊土地面積為72,937平方公尺。所有現時於物業進行之主要製造及生產工序，預計在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全部搬遷至新廠房。本公司將繼續從事電子產品生產行業，而出售事項所得資金收入，亦將全數投放於發展電子產品之製造及生產。遷往設備更先進之新廠房，絕對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性條款，而且公平合理，其訂立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均為現金，將用於歸還中國銀行之按揭貸款，餘款則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若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出售事項暫收款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人民幣58,850,000元用於歸還按揭貸款，餘款人民幣21,150,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2,3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7,274,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4.2%。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流動電話及控制器系統的銷售均有所上升。毛利率為9.7%(二零零六年：13.5%)，而由於競爭激烈，以致邊際利潤輕微下跌。本集團仍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業務激烈競爭的措施。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加工費用等收入，較去年減少38.4%，銷售費用較去年輕微下跌13.8%，而行政費用則增加214.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1,8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638,000元)，較去年上升80.6%，主要歸因於就新建廠房的建設工程籌集額外銀行借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0,4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087,000元)，出現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費用上升所致，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其於寧波波朗電器有限公司的24%股本權益轉讓予兩名第三方，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外，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屹訊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51%股本權益予一名第三方。

新廠房擴充產能，加上取得3G流動電話生產許可證，將可生產新產品以推出市場，並可承接集團成員公司、關連方及外部客戶生產訂單。短期計劃集中在充分發揮新產能的優勢，長遠而言，則致力平衡流動電話、控制器、LCD/PCBA及其他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善用研發知識、已具規模的客戶基礎及備受推崇的產品組合各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展於智能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838,000元，減幅約81%(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1,944,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071,000元，減幅約843%(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46,000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包括結構重組、銷售信貸收緊、美元貶值，以及由為客戶採購物料之成品生產，轉型至加工裝嵌生產模式所引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22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345,000元)。邊際毛利率由13.5%降至6.5%。邊際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流動電話銷售額偏低。生產成本已於合理水平，令虧損受到控制至與第一季度相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的新策略，惟銷售額仍處於低水平。如果前景良好且可穩定地繼續發展，即會注入所須資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遷往新廠房生產，並相信此舉可令近期之財政狀況得以扭轉。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機會之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實際市場情況及環境，同時積極在將來相近情況，吸取二零零七年龐大損失之教訓，儘早部署安排避免損失。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營運表現

餘下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余姚經濟開發區的廠房。

通過利用新廠房，餘下集團致力實現產品多元化、重整生產線和廠房佈局，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及應付日益激烈的競爭；集團亦希望吸引合作伙伴，發揮獨立第三方提供更多資本、新技術及資源的優勢。

新營運模式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實施，於過去三個月行之有效。餘下集團於首季錄得人民幣12,329,000元的虧損，於第二季錄得人民幣14,964,000元的虧損，但於第三季錄得小額盈利，並冀望在增加銷售的同時能夠保持目前的偏低利潤率。銷情仍然令人失望，遠遠未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水平。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39.2%，此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於出售物業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收到人民幣80,000,000元之暫收款後，其中人民幣58,850,000元已用於償還按揭貸款，其餘的人民幣21,150,000元則用作營運資金。

代價之餘款估計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留用作將機器及設備運送到新廠房並且重新裝置的費用，預計之後僅餘少量款項。除出售事項外，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將需要大量動用餘下集團目前之現金資源或外部資金。

資產抵押

約人民幣27,68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以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就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而作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面對一些待決訴訟並因此面對或然負債，而此等或然負債被視為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合理承擔。

僱員及酬金政策

餘下集團有351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4名僱員，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485,000元）。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外匯及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其現金、借貸、收益及支出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以美元進行銷售以調節未結清外匯結餘，從而減低外匯風險，並且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對沖有關風險。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會完成，預計屆時本公司所有現時之主要製造及生產工序將已全部搬遷至新廠房，而物業之管有權同時亦將已移交予買方。本公司與買方共同聘請獨立中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以達致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之市值。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就有關出售事項之中國所得稅入賬，原因為根據北京市德政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具備足夠而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悉數抵銷出售事項之收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3)(a)條之規定，並以物業之暫估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交易費用人民幣43,698,000元及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28,354,000元為計算基準，預期將可自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948,000元。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協議以獨立中國估值師編製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之估值確定估計溢利之實際金額。

根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46,855,000元（須經審計作實及已扣除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5,284,000元，未經審核總負債則為人民幣501,819,000元。根據本集團於出售物業時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總資產為人民幣486,930,000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總負債則為人民幣465,517,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投票。根據王亞群、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陳正土、宮正軍、楊立、施建兒及魏紅軍的確認（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百分之七十四之權益），王亞群、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陳正土、宮正軍、楊立、施建兒及魏紅軍已經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7條及遵照聯交所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佔有該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除了另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可以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結果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原本提出該表決要求的股東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A. 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169	78
開支	(102)	(146)	(121)	(59)
淨(虧損)/溢利	(102)	(146)	48	19

附註：

- 物業包括兩塊相鄰土地，土地面積合共約48,159.98平方公尺，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4,765.16平方公尺，其上面建造了19座不同的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座4層高的工場建築物、兩座2層高的工場、一座1層高的工場、一座5層高的辦公樓、兩座5層高的員工宿舍、一座2層高的飯堂，以及多座1層及2層高的支援設施，其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落成。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附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支援設施用途，而一座2層高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的工場則租予一間關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該2層高的工場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物業於本公司賬目入賬列作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在本集團簿冊內無須作出公平值調整。
- 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保險以及維修與維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淨虧損是主要由於按比例計算的折舊費用所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b)(i)條，董事委聘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編製物業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訂立之相關委聘函件所載協定程序，申報會計師同意物業相關賬目及記錄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並向董事報告按照協定程序進行據實調查之結果。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訂立之相關委聘函件的條款，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使用或倚賴該等據實調查結果作任何用途。申報會計師認為，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是源自並且已根據物業相關賬目及記錄妥為編製。

B. 物業估值

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69,460

附註：物業估值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C. 調節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物業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下表顯示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調節：

	本集團物業權益 (100%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9,447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折舊	(94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相等於估值盈餘	28,500 40,96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69,460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10頁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取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除此之外不作其它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的工作範疇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1) 範疇限制－存貨

本核數師未有點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人民幣116,824,000元的存貨實物，此乃由於當日本核數師尚未獲委聘為核數師。本核數師未能循其它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該日的存貨數量。

(2) 範疇限制－廠房及機械

有關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7,000元的廠房及機械，在未有充足憑證以供本核數師查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未能核實其存在與否及其賬面值。

(3) 範疇限制－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本年度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62,137,000元內，包括與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有關的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55,783,000元。董事未能就評估上述撥備基準的理據提供充足資料及闡釋。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有關該承前結餘的減值虧損是否應當於本年度確認。

(4) 範疇限制－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795,000元，乃與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內一筆人民幣28,720,000元款項有關。 貴集團由於向該關連公司售出的產品質素問題而計提有關撥備。董事未能就評估上述撥備基準的理據提供充足資料及闡釋。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是否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任何撥備。

(5) 範疇限制－撤銷可收回稅項

有關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內一筆關於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承前結餘的可收回稅項撤銷人民幣13,526,000元，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清稅函件或其它核實憑證，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其是否應當於本年度列作開支。

(6) 持續經營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釋，貴集團正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現時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出的持續支持、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作出的財務支持，以及 貴集團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一旦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此基本不確定因素情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儘管已作出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能成功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仍存在若干極端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核數師就此不表示意見。

(7) 有關出售物業權益的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v)及36(e)所闡釋， 貴公司與地方政府就以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初步代價可能出售其現有廠房物業簽訂協議。就此， 貴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在事先協定的日期前交付該現有廠房物業的擁有權。因此，根據該協議將被每日徵收總代價0.005%的罰款，而倘過期超過一個月有關百分比將會加倍（「指稱罰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可能進行的出售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方可作實。由於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罰款並未計入 貴集團賬目。

本核數師認為，已就有關上述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或然負債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由於基本不確定因素過於極端，致使本核數師未能就 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支付指稱罰款及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罰款計提撥備作出意見。

被視為就上文第(1)至(7)點所載事項必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本核數師工作的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未有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須的一切資料及闡釋；
及
- (ii)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有否妥為存置會計賬目。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財務資料乃轉載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的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有關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62,378	317,274	446,182
銷售成本		(327,057)	(274,311)	(400,598)
毛利		35,321	42,963	45,584
其它收入	7	6,186	10,049	30,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0)	(5,625)	(4,402)
行政費用		(179,139)	(56,895)	(44,481)
融資成本	9	(31,862)	(17,638)	(10,786)
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 收益／(虧損)	35	5,915	—	(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68,429)	(27,146)	16,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3,155)	3,901	(12,032)
年內(虧損)／溢利		<u>(191,584)</u>	<u>(23,245)</u>	<u>4,05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476)	(21,087)	7,241
少數股東權益		(1,108)	(2,158)	(3,190)
		<u>(191,584)</u>	<u>(23,245)</u>	<u>4,051</u>
股息	13	—	—	3,5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4	<u>人民幣(38.10分)</u>	<u>人民幣(4.22分)</u>	<u>人民幣1.45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4,949	242,877	217,305
預付租賃款	16	36,341	37,282	38,223
商譽	17	–	–	–
聯營公司權益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	8,542	3,320
在建工程按金		744	1,588	–
		<u>302,034</u>	<u>290,289</u>	<u>258,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899	116,824	82,930
應收貸款	22	1,000	2,4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9,622	99,332	158,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應收賬款		17,970	43,041	61,066
預付租賃款	16	941	941	9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7,798	7,819	7,79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5	721	1,072	1,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904
應收董事款項	26	600	1,512	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34,292	378	343
可收回稅項		–	8,098	2,400
持作買賣投資	29	475	5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96,171	101,479	46,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06,105	121,458	66,868
		<u>331,594</u>	<u>504,939</u>	<u>432,55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70,507	229,160	217,338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49	75,372	75,913
預收款項		11,44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	107,291	—	4,3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1,871	280	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9,500	—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8,169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	19,311	—	420
應付股息		4,440	4,440	4,460
應付所得稅		769	—	—
銀行借貸	32	225,840	291,570	170,760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33	657	1,657	1,657
		<u>630,446</u>	<u>602,479</u>	<u>475,019</u>
流動負債淨額		<u>(298,852)</u>	<u>(97,540)</u>	<u>(42,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2	192,749	216,3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3	(4,553)	(5,209)	(5,866)
(負債)／資產淨額		<u>(1,371)</u>	<u>187,540</u>	<u>210,5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a)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53,614)	134,140	153,652
		<u>(3,614)</u>	<u>184,140</u>	<u>203,652</u>
少數股東權益		2,243	3,400	6,863
股東資金虧絀		<u>(1,371)</u>	<u>187,540</u>	<u>210,5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0,312	203,652	6,863	210,51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575	-	1,575	-	1,575
年內虧損	-	-	-	-	-	(21,087)	(21,087)	(2,158)	(23,24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575	(21,087)	(19,512)	(2,158)	(21,6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281	281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5	5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1,591)	(1,591)
分配	-	-	2,221	-	-	(2,221)	-	-	-
轉撥	-	-	7,021	(7,021)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772	-	1,915	67,004	184,140	3,400	187,54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2,722	-	2,722	-	2,722
年內虧損	-	-	-	-	-	(190,476)	(190,476)	(1,108)	(191,58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722	(190,476)	(187,754)	(1,108)	(188,862)
分配	-	-	226	-	-	(226)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49)	(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	4,637	(123,698)	(3,614)	2,243	(1,371)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充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個別員工有權享用這些設施，惟其所有權仍歸於有關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法定公益金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而自二零零六年起毋須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429)	(27,146)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攤銷預付租賃款		479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2	14,285
融資成本		31,862	17,638
已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政府補助金		(1,656)	(6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0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6,79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2,137	14,392
撇銷壞賬		1,434	—
利息收入		(2,285)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5,915)	—
存貨撇減		54,103	4,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647	26,772
存貨增加		(489)	(38,4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3,719	46,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少		15,096	17,3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1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12	(1,4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0,709)	(3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	(5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51,191)	11,822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40	(5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311	(42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33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591	—
預收款項增加		11,442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5,679)	60,6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5,831)	(7,01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510)	53,673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	(6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08	(54,7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63)	(39,50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480	(2,480)
在建工程按金減少／(增加)		844	(1,588)
向少數股東墊款		—	(5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91)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08)
已收利息		2,285	1,845
預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000	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92	(97,315)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9,500	—
新增銀行貸款		540,666	395,741
少數股東出資		—	5
償還銀行貸款		(601,084)	(274,931)
已付利息		(31,862)	(17,638)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	(4,330)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1,591)
來自／(借予)一名股東的墊款		107,291	(579)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17,936	—
已付股息		—	(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47	96,65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6,771)	53,0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58	66,8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8	1,5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105</u>	<u>121,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8,852,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476,000元，故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作為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的融資。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成本相對較低，故此本集團傾向維持相當數量的短期銀行借貸，並且定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並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上述意見的依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取得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387,012,000元，其中人民幣183,7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02,850,000元，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尋求對本集團給予持續支持。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有關廠房間接開支及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藉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iv) 本集團已引入PCBA(WMS)及藍芽產品等邊際利潤較高的不同產品，務求使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董事預期，PCBA(WMS)於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主要來源。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地方政府（「買方」）就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初步代價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土地上的建築（統稱「該物業」）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補充協議，將上述總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的獨立中國估值師於銷售完成日期對該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而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就出售該物業的所得款項自買方收取臨時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就迄今所收取的臨時款項，人民幣58,850,000元將用作償還中國銀行的按揭貸款，而餘額人民幣21,150,000元則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出售尚未完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此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布。

基於上述理由，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的行動，連同其它正進行的措施所預期的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能再次具備商業運營價值。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施行上述措施且無法以持續經營業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把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近期頒布的會計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第124A至124C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 作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的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4. 主要會計政策**(a)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掌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會適當地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所佔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超逾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所佔虧損按本集團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承擔，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則除外。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入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加上任何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d) 商譽*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而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先前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述會計政策)。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差額。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檢測時,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它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入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金額將計入出售時的盈虧。

(e)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逾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際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就額外分佔的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確認商譽攤銷,而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視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檢測。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被評定為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與服務所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則租賃土地部分將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建設期間，租賃土地的攤銷撥備將計入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h)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而已收及應收的利益均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扣除租金開支。

(i)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股本權益確認入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期間的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股本權益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則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亦直接在股本權益確認入賬。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個別項目(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k)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需與相關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往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均於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開支的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個別列作其它收入。

(l)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每月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由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以每月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其後的供款均屬自願性供款。而本集團亦按照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主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乃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此外概無其它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主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它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純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它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的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n)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預期明確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經濟活動收回時確認。倘未有確認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賬款。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於交易當地規例或慣例制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少數股東／聯營公司／董事／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它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它金融負債

其它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它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少數股東／董事／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有關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在股本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q)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大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日後主要假設及其它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94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2,877,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以3.33%至20%的年率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可作擬定用途日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就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b) 應收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的估計可收回情況與可收回數額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而使其無力還款，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年度已確認撥備人民幣78,9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196,000元)。

(c) 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產品的存貨量，並會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年度確認撥備人民幣54,1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55,000元)。

6.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及使風險受到管理之餘，同時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的方式，審慎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本集團所管理的盈餘資金。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市價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質，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它方的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會對所有就若干金額要求給予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工作集中在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亦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當於最大額度信貸風險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000	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622	99,332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9,803	21,6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798	7,8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21	1,072
應收董事款項	600	1,5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292	378
持作買賣投資	475	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171	101,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05	121,458
	<u>266,587</u>	<u>357,672</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藉著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務對股權資本比率，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非折現責任總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0,507	229,16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49	75,372
預收款項	11,44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7,29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71	2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69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9,311	-
應付股息	4,440	4,440
銀行借貸	225,840	291,570
	<u>629,020</u>	<u>600,822</u>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29,020	600,822
第二至第五年	-	-
	<u>629,020</u>	<u>600,822</u>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01	61
持作買賣投資	475	508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344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1	6,489
	<u>7,531</u>	<u>7,270</u>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6,591)	(34,798)
應付票據	(265)	(2,470)
應付貿易賬款	(6,612)	(32,391)
其它應付賬款	(7,690)	(735)
	<u>(21,158)</u>	<u>(70,394)</u>
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	<u>(13,627)</u>	<u>(63,124)</u>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對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

倘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所有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10%，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釐定的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減少／（增加）（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權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63,000元／（人民幣1,3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312,000元／（人民幣6,31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並無影響。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當調期合約，以在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管理該等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孳生定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6,1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1,479,000元）、附帶定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5,8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5,900,000元）及附帶浮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0,000元）乃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乃以攤銷成本計量，故其賬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當的衍生工具合約，以在認為市價風險重大時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9）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事先設定的最大風險額度所限。

7. 收益及其它收入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它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17,509	17,192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 電話的收入	<u>344,869</u>	<u>300,082</u>
	<u><u>362,378</u></u>	<u><u>317,274</u></u>
其它收入		
加工費收入	-	2,850
銀行利息收入	2,285	1,845
津貼收入	153	1,959
銷售廢料	40	1,571
已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政府補助金	1,656	657
匯兌收益	137	-
其它	<u>1,915</u>	<u>1,167</u>
	<u><u>6,186</u></u>	<u><u>10,049</u></u>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 的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 電器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流動 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 與裝嵌流動 電話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7,509</u>	<u>344,869</u>		<u>362,378</u>
分部業績	<u>2,751</u>	<u>4,610</u>		7,361
未分配收益				6,1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029)
融資成本				(31,8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9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429)
所得稅開支				<u>(23,155)</u>
年內虧損				<u>(191,5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37,731	187,590	408,307	633,628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4,225	284,369	346,405	634,999
其它資料				
資本增加	-	37,425	-	37,425
折舊	632	12,463	27	13,122
攤銷預付租賃款	20	353	106	4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6,795	-	16,795
撇減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	9,142	44,854	107	54,10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				
收賬款減值虧損	-	62,137	-	62,137
撇銷壞賬	-	1,286	148	1,4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 的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 電器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流動 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 與裝嵌流動 電話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7,192</u>	<u>300,082</u>		<u>317,274</u>
分部業績	<u>(3,594)</u>	<u>11,938</u>		8,344
未分配收益				5,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67)
融資成本				<u>(17,6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146)
所得稅抵免				<u>3,901</u>
年內虧損				<u>(23,2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59,935	405,681	329,612	795,228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18,898	129,508	459,282	607,688
其它資料				
資本增加	5,433	20,477	14,058	39,968
折舊	2,021	10,266	1,998	14,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	20	353	106	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4,012	4,0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92	-	79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商譽減值虧損	-	103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6	-	10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5	13,513	154	14,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48	58
撇減存貨	<u>1,150</u>	<u>3,405</u>	<u>-</u>	<u>4,555</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所得收入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50,841	183,536
香港	310,733	131,526
其它	804	2,212
	<u>362,378</u>	<u>317,274</u>

由於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它借貸利息	<u>31,862</u>	<u>17,638</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9,458	26,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27</u>	<u>650</u>
總員工成本	<u>20,485</u>	<u>26,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2	14,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減：撥充在建樓宇資本的金額	<u>(462)</u>	<u>(46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601</u>	<u>14,764</u>
核數師酬金	2,010	1,3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6,355	252,95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6,79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0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9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2,137	14,392
撇銷壞賬	1,4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	1,8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61	7,00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238	4,555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	52,865	–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u>643</u>	<u>840</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7	－
－中國所得稅	350	1,322
－撤銷可收回稅項	13,5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14,613	1,321
遞延稅項(附註20)	8,542	(5,222)
	<u>23,155</u>	<u>(3,9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3%計算。一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稅，而其後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則可獲減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獲50%中國所得稅減免。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8,429)</u>	<u>(27,14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55,582)	(8,958)
就稅務用途的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278	4,622
確認已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56)	－
就稅務用途的毋須課稅收入稅務影響	(2,809)	(1,15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623	1,18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4)	(32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4,603	94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0)	(76)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27	－
撤銷可收回稅項	13,5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其它	(2,671)	(13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155</u>	<u>(3,901)</u>

12.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1名(二零零六年:12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王亞群	劉曉春	陳正士	宮正軍	劉豐	李明	鄭毅松	王偉時	唐振明	丁剛毅	谷建聖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13	253	-	297	178	258	-	-	12	12	47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u>413</u>	<u>253</u>	<u>-</u>	<u>297</u>	<u>178</u>	<u>258</u>	<u>-</u>	<u>-</u>	<u>12</u>	<u>12</u>	<u>47</u>	<u>1,470</u>

二零零六年	王亞群	劉曉春	陳正士	宮正軍	陳達均	王佩章	李明	唐振明	丁剛毅	王寧	谷建聖	莫偉民	二零零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689	725	-	11	77	-	-	-	-	-	29	52	1,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	1	-	-	-	-	-	-	-	2
酬金總額	<u>689</u>	<u>725</u>	<u>-</u>	<u>12</u>	<u>78</u>	<u>-</u>	<u>-</u>	<u>-</u>	<u>-</u>	<u>-</u>	<u>29</u>	<u>52</u>	<u>1,58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5名(二零零六年:3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張興江	陳謙	王穎	楊立	程平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六年	張興江	陳謙	王穎	二零零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	-	22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2
酬金總額	<u>-</u>	<u>-</u>	<u>24</u>	<u>2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c)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341	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4
	<u>353</u>	<u>872</u>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3</u>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0,4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0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在建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44	-	107,904	5,280	4,856	111,001	254,685
添置	-	29	2,042	1,148	44	36,705	39,96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106	-	-	106
出售	-	-	-	(44)	(155)	-	(1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44	29	109,946	6,490	4,745	147,706	294,560
添置	-	-	4,967	367	-	32,091	37,425
重新分配	1,143	-	(5,786)	4,643	-	-	-
因取消綜合而減少	-	-	(1,883)	(1,075)	(321)	-	(3,279)
匯兌差額	-	(2)	(6)	-	-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7	27	107,238	10,425	4,424	179,797	328,698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1	-	28,873	3,437	1,739	-	37,380
本年度開支	1,139	6	11,173	1,416	551	-	14,28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06	-	-	106
出售時撇銷	-	-	-	(13)	(75)	-	(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70	6	40,046	4,946	2,215	-	51,683
本年度開支	1,904	4	9,444	1,372	398	-	13,122
重新分配	-	-	(31)	31	-	-	-
因取消綜合而減少	-	-	(220)	(672)	(162)	-	(1,054)
匯兌差額	-	-	(2)	-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4	10	49,237	5,677	2,451	-	63,7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3	17	58,001	4,748	1,973	179,797	264,9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4	23	69,900	1,544	2,530	147,706	242,87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3.33%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年內，董事就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分部的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附註：賬面淨值人民幣20,413,000元的樓宇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9)。

16. 預付租賃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		
中國中期租賃土地	37,282	38,223
為呈報而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6,341	37,282
流動資產	941	941
	<u>37,282</u>	<u>38,223</u>

附註：

- (i) 賬面淨值人民幣15,757,000元的租賃土地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9)。
- (ii) 餘下賬面淨值人民幣21,525,000元的租賃土地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41(c)(ii))。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1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1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商譽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18披露。

18. 商譽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17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一家從事流動電話設計及研發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成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電話設計及研發	
— 深圳市德諾通訊有限公司（「德諾」）	103

本集團就收購德諾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3,000元，有關基準如下：

德諾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4.46%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及預期支出計算。分配至德諾的未攤銷商譽已全數減值，並在二零零六年的損益中確認。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280	420
減：累計減值	(1,280)	(259)
	—	161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6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寧波波朗電器有限公司 （「波朗」）	實繳股本	中國	36%	小型電器製造及銷售
屹東曜天科技有限公司 （「屹東曜天」）(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50%	電訊產品買賣

附註：

(a)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取消註冊（附註42）。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全數減值商譽。商譽變動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8,111	1,030
負債總額	(31,580)	(1,374)
負債淨額	(3,469)	(344)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
收益	23,930	1,219
年內(虧損)/溢利	(1,421)	42
本集團年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分佔超出其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摘錄自年內相關聯營公司管理賬目的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12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29	99

20. 遞延稅務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務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款、按金及 其它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1)	(1,324)	(1,121)	(304)	(3,320)
自年內收益表扣除/(入賬)	454	(3,972)	(73)	(1,631)	(5,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7)	(5,296)	(1,194)	(1,935)	(8,542)
自年內收益表扣除	117	5,296	1,194	1,935	8,5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未能預測稅務虧損產生的日後溢利來源而有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約人民幣16,10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97,000元)。所有稅務虧損可自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年起結轉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35,1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65,000元)。由於不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8,075	68,377
在製品	2,219	14,687
製成品	15,605	33,760
	<u>55,899</u>	<u>116,824</u>

22. 應收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4,501	112,044
減：累計減值虧損	(74,879)	(12,712)
	<u>9,622</u>	<u>99,33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60至180日。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及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抵銷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024,000元及人民幣6,837,000元。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33	45,535
91至180日	865	2,864
181至365日	2,805	12,288
超過365日	119	38,645
	<u>9,622</u>	<u>99,332</u>

為數約人民幣9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列值，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款項	<u>7,798</u>	<u>7,819</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瑞聯款項	<u>(107,291)</u>	<u>—</u>

有關款項按年息率6.57厘至7.29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0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9,000元)。

2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王亞群先生(附註a)	961	961	—
劉曉春先生(附註a)	551	551	—
劉豐先生	—	600	600
	<u>1,512</u>		<u>600</u>
應付款項宮正軍先生	<u>—</u>		<u>(9,500)</u>

附註：

- (a) 王亞群先生與劉曉春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漢泰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漢泰」)(附註a)	17,583	—
安徽億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億多」)(附註b)	16,368	—
北京屹東利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屹東利華」)(附註c)	341	341
Fin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Fine Best」)(附註d)	—	37
	<u>34,292</u>	<u>37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漢泰之星有限公司(「漢泰之星」)(附註e)	(233)	—
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附註f)	(17,936)	—
	<u>(18,169)</u>	<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宮正軍先生亦為深圳漢泰的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2,952,000元。

應收深圳漢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深圳漢泰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公司代表一名本公司股東持有安徽億多90%股本權益。

應收安徽億多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安徽億多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股東王亞群先生持有屹東利華40%股本權益。王亞群先生亦為屹東利華的董事。

應收屹東利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屹東利華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公司董事王亞群先生及劉曉春先生亦為Fine Best的董事，並於Fine Best擁有控股權益。

有關關係自王亞群先生與劉曉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辭任董事之職務後終止。

- (e) 本公司股東楊立先生亦為漢泰之星的董事。

應收漢泰之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漢泰之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一年貸款年利率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西安瑞聯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波朗	<u>19,311</u>	<u>-</u>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持作買賣投資

該筆款項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股票掛鈎存款，且按若干於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市值相關的不同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到期。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故此列作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79厘至4.14厘（二零零六年：2.25厘至3厘）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銀行結餘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72厘至0.81厘（二零零六年：0.72厘至2.5厘）計息。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305	207,967
91至180日	13,736	1,767
181至365日	11,841	6,222
超過365日	<u>18,625</u>	<u>13,204</u>
	<u>70,507</u>	<u>229,160</u>

為數約人民幣6,8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861,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以美元列值，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3,750	85,874
— 無抵押	172,090	205,696
	<u>225,840</u>	<u>291,570</u>

為數約人民幣225,8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5,900,000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185厘至8.217厘(二零零六年：4.05厘至7.61厘)計息，餘額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0,000元)按美國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計息。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98</u>

33. 遞延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66	7,523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附註7)	<u>(1,656)</u>	<u>(6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0</u>	<u>6,866</u>
為呈報而進行的分析：		
流動負債	657	1,657
非流動負債	<u>4,553</u>	<u>5,209</u>
	<u>5,210</u>	<u>6,866</u>

附註：

(a) 有關研究項目的政府補助金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獲得指定用作一項研究項目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元。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審批核證報告。因此，該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b) 有關購買現有物業及生產設備的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獲得分別指定用作收購現有廠房大樓及若干生產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2,323,000元。該等補助金均已遞延處理，將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有關資產將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確認為收入。

34.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
內資股 (附註i)	370,000	37,000
H股 (附註ii)	130,000	13,000
	<u>500,000</u>	<u>50,000</u>

附註：

- (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3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130,000,000股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其中包括117,000,000股H股以配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13,000,000股H股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5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535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9,550,000元）。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約港幣12,15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元）及港幣52,85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550,000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權益股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因應風險水平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透過於適當時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或償還債務，以管理權益股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股本管理策略乃將債務總額與權益股本維持於合理比例，而此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維持不變。本集團按債務對權益股本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股本計算）監察權益股本。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股本由所有權益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29,789	600,8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105)</u>	<u>(121,458)</u>
債務淨額	<u>523,684</u>	<u>479,364</u>
權益總額	<u>(1,371)</u>	<u>187,540</u>
債務對權益股本比率	<u>(381.97)</u>	<u>2.56</u>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720,000元向兩名第三方轉讓波朗註冊資本中的24%股本權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轉讓股本權益後，波朗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波朗主要從事小型電器製造及銷售，而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
存貨	5,468
應收貿易賬款	778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9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1
可收回所得稅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2
應付貿易賬款	(7,462)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8)
短期銀行貸款	(4,000)
少數股東權益	(49)
	<hr/>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2,0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780
	<hr/>
購買代價總額	720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2)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22)
	<hr/> <hr/>

- (b) 根據廖小芳女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屹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加蓋買賣文據，屹科以總代價港幣1元向廖小芳女士出售其於屹訊國際有限公司(「屹訊」)的全部51%股本權益。

屹訊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銷售，而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存貨	1,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44)
	<hr/>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3,1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135
	<hr/>
購買代價總額	-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hr/> <hr/>

3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份人民幣79,000,000元及5,000,000美元的擔保合約，以為授予第三方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起訴人指稱本公司因所售出的產品質素欠佳而須作出人民幣1,990,000元的損失補償（「指稱金額」）。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金額，因此，指稱金額並無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為負債。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起訴人指稱本公司須就向起訴人的採購，償還未償付本金額518,000美元連同逾期利息開支。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該申索結餘，因此，該申索結餘並無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為負債。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調停的第二被提案人，而一名第三方為首被提案人。提案人要求首被提案人償還提案人代為支付的本金額人民幣4,672,000元連同逾期利息開支及其它相關開支，並要求本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期，此項調停仍有待裁定。該申索結餘並無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為負債。
- (e) 根據有關附註2(b)(v)所詳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事先協定的日期前交付該物業。未能履行此承擔將導致每日須支付總代價0.005%的補償，而該百分比在逾期超過一個月後將會加倍（「指稱罰款」）。然而，本公司未能交付有關擁有權。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上述協議未必可強制執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預提指稱罰款。
- (f) 年結後產生／本集團獲知會的潛在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成為任何重大訴訟的被告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為人民幣6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0,000元）。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協定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5	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8	57
	<u>1,683</u>	<u>630</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及機器分別賺取租金收入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000元)(扣除少額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日後最低租金與租戶訂有任何合約。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337	39,29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78
	<u>17,337</u>	<u>39,474</u>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下列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的擔保：

- (a) 本集團就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0,4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174,000元)的樓宇作法定抵押(附註15)；
- (b) 本集團就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7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920,000元)的中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作法定抵押(附註16)；
- (c)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5,000元)的抵押(附註29)；及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96,171,000元(二零零六年：101,479,000元)的抵押(附註30)。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須按其基本薪金的8%向退休計劃供款。除此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任何退休後福利。退休福利直接由計劃資產付予退休僱員，有關金額按退休當日的基本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該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自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0,000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4至28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屹東曜天		
銷售貨品	-	13,262
已收服務收入	-	42
聯營公司波朗		
租金收入	169	-
電力收入	66	-
關連公司安徽億多		
銷售貨品	16,197	-
關連公司深圳漢泰		
銷售貨品	<u>7,900</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9	2,775
受僱後福利	<u>12</u>	<u>23</u>
酬金總額	<u>1,321</u>	<u>2,79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擔保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貸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瑞聯	<u>268,000</u>	<u>346,000</u>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關連人士所獲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波朗	<u>35,000</u>	<u>-</u>

附註：

就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於該銀行借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償還後獲解除。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照一項撤銷一家不營運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稅務局就撤銷註冊的公司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及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告第156號刊發的通知書，屹科的聯營公司屹東曜天已撤銷註冊，因此，屹東曜天自上述憲報公告日期起已告解散。
- (b) 訴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自不同人士(大部分為供應商)收到多項索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總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裁定本公司有責任償還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餘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尚有待法院裁決。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成立地點	已繳已發行/ 註冊/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銷售
德諾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6.7%	-	流動電話設計、研究與開發
寧波市科技園區屹天科技有限公司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51%	-	暫無業務
寧波億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繳股本	中國	10,000,000美元	51%	49%	暫無業務
寧波屹泰電子有限公司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	顯示設備控制器系統研究與開發及生產
上海屹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7.3%	-	電訊設備控制器系統研究與開發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成立地點	已繳已發行/ 註冊/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enzhen E-Sourc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5%	-	暫無業務
Shenzhen Oss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Ossay」)	實繳股本	中國	人民幣714,200元	62.90% (附註a)	-	影音產品控制器 系統研究與開發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第三方額外收購Shenzhen Ossay 32.90%股本權益後，本公司於Shenzhen Ossay的股本權益由30%增至62.90%。因此，Shenzhen Ossay於二零零五年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
- (b)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及3	29,929	93,917	49,838	261,944
銷售成本		(24,280)	(70,958)	(46,613)	(226,599)
毛利		5,649	22,959	3,225	35,345
其他(虧損)/收入		(353)	2,521	1,805	1,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	(1,313)	(673)	(2,626)
行政費用		(13,599)	(10,225)	(22,487)	(21,265)
經營(虧損)/溢利		(8,586)	13,942	(18,130)	13,015
融資成本		(6,378)	(4,361)	(9,163)	(9,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64)	9,581	(27,293)	3,948
所得稅開支	4	—	(131)	—	(280)
期間(虧損)/溢利		<u>(14,964)</u>	<u>9,450</u>	<u>(27,293)</u>	<u>3,66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66)	9,760	(27,071)	3,646
少數股東權益		(98)	(310)	(222)	22
		<u>(14,964)</u>	<u>9,450</u>	<u>(27,293)</u>	<u>3,668</u>
每股(虧損)/盈利(分)	6	<u>(2.97)</u>	<u>1.95</u>	<u>(5.41)</u>	<u>0.7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47	264,949
預付租賃款		28,233	36,341
在建工程按金		744	744
		<u>318,724</u>	<u>302,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68	55,899
應收貸款		–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1,776	9,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907	17,970
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79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721
應收董事款項		–	6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4,2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6	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08	96,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14	106,105
		<u>156,560</u>	<u>331,5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48,346	70,5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3,576	160,649
預收款項		13,310	11,4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7,29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0	1,8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45	9,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	18,16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9,311
應付股息		4,440	4,440
應付所得稅		–	769
短期銀行貸款		175,104	225,840
遞延收入		657	657
		<u>494,991</u>	<u>630,44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338,431)	(298,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07)	3,1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828)	(4,553)
	<u>(26,535)</u>	<u>(1,3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78,556)	(53,6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556)	(3,614)
少數股東權益	2,021	2,243
	<u>(26,535)</u>	<u>(1,3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772	1,915	67,004	184,140	3,400	187,5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98)	(898)
期間溢利	-	-	-	2,282	3,646	5,928	22	5,9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24,772</u>	<u>4,197</u>	<u>70,650</u>	<u>190,068</u>	<u>2,524</u>	<u>192,59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4,637	(123,698)	(3,614)	2,243	(1,371)
匯兌差額	-	-	-	2,130	-	2,130	-	2,130
期間虧損	-	-	-	-	(27,072)	(27,072)	(222)	(27,2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24,998</u>	<u>6,767</u>	<u>(150,770)</u>	<u>(28,556)</u>	<u>2,021</u>	<u>(26,5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163)	5,0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688)	(4,3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832)	59,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37,683)	60,2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751	223,44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68	283,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68	283,7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公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公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7,651	—	11,659	17,977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22,278	93,917	38,179	243,967
	<u>29,929</u>	<u>93,917</u>	<u>49,838</u>	<u>261,9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	57	975	112
銷售廢料	(939)	2,463	341	1,501
其他	431	1	489	(52)
	<u>(353)</u>	<u>2,521</u>	<u>1,805</u>	<u>1,561</u>
總收入	<u><u>29,576</u></u>	<u><u>96,438</u></u>	<u><u>51,643</u></u>	<u><u>263,505</u></u>

3. 分類資料

	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未經審核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59	17,977	38,179	243,967	49,838	261,944
分類業績	1,600	356	1,625	34,989	3,225	35,345
未分配收入					1,805	1,561
未分配成本					(23,160)	(23,890)
經營溢利					(18,130)	13,016
融資成本					(9,163)	(9,067)
除稅前溢利					(27,293)	3,949
稅項					-	(280)
除稅後溢利					(27,293)	3,669
少數股東權益					222	(2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7,071)	3,647
資本支出	636	-	-	2,308	636	2,308
未分配資本支出					16,052	-
					<u>16,688</u>	<u>2,308</u>
折舊	1,487	655	1,501	2,201	2,988	2,856
未分配折舊					-	2,326
					<u>2,988</u>	<u>5,182</u>
分類資產	29,574	58,759	289,242	574,686	318,816	633,445
未分配資產					156,467	310,879
資產總值					<u>475,283</u>	<u>944,324</u>
分類負債	1,991	2,982	279,939	419,353	281,930	422,335
未分配負債					219,888	329,397
負債總額					<u>501,818</u>	<u>751,732</u>

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131	—	280
稅項支出	—	131	—	280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27,0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60,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1,378	5,833
91日至180日	279	865
181日至365日	—	2,805
超過365日	119	119
	<u>11,776</u>	<u>9,622</u>

授予客戶的一般賬期為期60日至9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1,051	26,305
91日至180日	14,173	13,736
181日至365日	12,467	11,841
超過365日	655	18,625
	<u>48,346</u>	<u>70,507</u>

9. 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u>	<u>—</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的擔保：

- 本集團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1,29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20,000元)的法定押記。
-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03,9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62,000元)的樓宇之法定押記。
-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44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11,000元)的抵押。
-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6,70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000元)的抵押。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獨立第三方向銀行提供擔保，從而令該名人仕獲取銀行信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

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 (a) 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5,29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0厘至36.5厘。
- (b) 有抵押獲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285,000元,年利率介乎6.570厘至8.217厘。該等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就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112,000元及人民幣1,572,000元的若干中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一名股東作出的擔保;及
 - 本集團人民幣6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
- (c) 應付兩名董事約人民幣8,845,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189,183,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6.57厘至7.29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應付一間關連人士之款項約人民幣13,804,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337,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下列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 (a) 本集團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72,000元的樓宇作出的法定押記；
- (b) 本集團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6,112,000元的中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作出的法定押記；
- (c) 本集團人民幣445,000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之質押；及
- (d) 本集團人民幣6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一年內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648,000元，而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應付之金額則約為人民幣14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未解決訴訟而董事認為此等訴訟之估計或然負債未能可靠確定：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份人民幣55,000,000元及5,000,000美元的擔保合約，為授予第三方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起訴人指稱本公司需就所售出的產品質素欠佳而作出約人民幣1,990,000元的損失補償（「指稱金額」）。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金額，因此，指稱金額並無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為負債。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起訴人指稱本公司須就向起訴人的採購，償還未償付結餘518,000美元連同逾期利息開支。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一宗調停的第二被提案人，而一名第三方為首被提案人。提案人要求首被提案人償還提案人代為支付的本金額人民幣4,672,000元連同逾期利息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並要求本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此項調停仍有待裁定。
- (e) 本公司自不同人士（大部分為供應商）收到多項索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94,000元，相當於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有責任償還約人民幣1,949,000元，而餘額約人民幣1,845,000元尚有待法院裁決。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範圍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本集團屬下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列之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餘下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A. 核數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載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人民幣120,000,000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及樓宇(「出售事項」))第74至77頁附錄四「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隨附之引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或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隨附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用者實質上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財務資料）及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調整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為(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已於隨附附註概述。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為(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已於隨附附註概述。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的資料為基礎，而由於性質使然，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本意並非描述倘出售事項已完成時餘下集團可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本意並非預測餘下集團的日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餘下集團的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47	(17,764)	271,983
預付租賃款	28,233	(10,248)	17,985
在建工程按金	744		744
	<u>318,724</u>		<u>290,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68		41,8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776		1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36,907	40,000	76,907
預付租賃款	941	(342)	599
持作買賣投資	446		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08		46,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14		17,914
	<u>156,560</u>		<u>196,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346		48,3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3,576	(36,302)	207,274
預收款項	13,310		13,3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0		2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45		9,0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		233
應付股息	4,440		4,440
短期銀行貸款	175,104		175,104
遞延收益	657		657
	<u>494,991</u>		<u>458,689</u>
流動負債淨額	<u>(338,431)</u>		<u>(262,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07)</u>		<u>28,2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6,828		6,828
	<u>6,828</u>		<u>6,828</u>
(負債)／資產淨額	<u>(26,535)</u>		<u>21,413</u>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9,838					49,838
銷售成本	(46,613)			258		(46,355)
毛利	3,225					3,483
其他收入	1,805				(78)	1,727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	46,855				46,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					(673)
行政費用	(22,487)			835		(21,652)
融資成本	(9,163)		1,140			(8,0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93)					21,71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7,293)					21,717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071)					21,939
— 少數股東權益	(222)					(222)
	(27,293)					21,717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假設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搬遷總部於同日完成。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調整反映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人民幣47,948,000元,代表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交易費用(例如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搬遷費用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專業費用)(管理層估計為數人民幣43,698,000元)後的出售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按中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調整),及調整以對銷因出售事項而將予撇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租賃款賬面金額人民幣10,590,000元(包括長期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0,248,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人民幣17,764,000元。

總代價中人民幣80,000,000元之部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訖並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筆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58,850,000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之借方記入人民幣36,302,000元(扣除應計交易費用人民幣43,698,000元),其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則記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借方。

由於出售代價及有關物業於完成時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或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數值有極大差異,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 (5) 調整反映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收益人民幣46,855,000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收益相當於出售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如上文附註4所述)減交易費用人民幣43,698,000元(如上文附註4所述)以及預付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0,731,000元及人民幣18,716,000元。
- (6) 調整反映因以來自政府部門的出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以致銀行貸款利息支出減少。
- (7)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土地及樓宇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減少人民幣1,093,000元。
- (8)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減少。
- (9)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就有關出售事項之中國所得稅入賬,原因為根據北京市德政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具備足夠而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悉數抵銷出售事項之收益。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溫哥華·香港·中國·菲律賓
註冊專業測量師·無形資產估值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國際物業顧問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已經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IVS」)訂定之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HKIS準則」)而編製，有關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之效果。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閣下對吾等之指示，吾等對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之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之估值結果及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以及載入本通函以供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將吾等之工作成果(即本函件及估值證書)用於構成其編製財務報表之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未獲委聘發表特定買賣之推薦建議，或就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有關價值之意見。吾等亦知悉，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可用作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估物業作出商業決定時彼等所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就提供資料而作出，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作為 貴公司內部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份。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IVS (HKIS準則亦依從IVS)，估物業有兩類估值基準，即市值基準及按非市值基準之評估基準。吾等根據市值基準就物業進行估值。

就吾等之定義而言，「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按以下的假設進行估值：

1. 該物業的合法持有人(擁有絕對業權)於市場上以其現況出售有關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升物業之價值；
2. 該物業的合法持有人可於批出的整個未完結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使用或出讓有關物業權益，而任何應付的土地金已全數支付；及
3.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可以現行或其他用途於市場向本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無需付任何土地金給政府。

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如報告所述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目前有三項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估算物業之市場價值，分別為市值法(亦稱為銷售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於考慮物業之整體及既有特點後，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應用成本法評估特殊物業，例如該物業。採用此方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以其現有用途而言之市場價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經計入地盤平整成本及連接至有關物業之該等公用設施接駁費用，繼而從有關估值就老化、條件及功能陳舊作出撥備而扣減。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透過分析可供比較物業之出售或放盤而根據以市場為基礎之憑證而釐定。

該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經考慮所採用全部資產之價值及營運性質後，物業是否具備充份之業務盈利潛力之測試。

透過採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且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當考慮一個假想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之全部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期入伙及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於估值日期可佔用之樓宇之成本。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對物業之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物業各自之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估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具絕對業權)以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升物業之價值。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本報告中具評定市價之物業(「上述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作現行或其他用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以及 貴集團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上述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進行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選擇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之範圍。

可能影響所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評估時並無考慮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成果所呈報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其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有關消息於估值日期已經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貴集團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

有關物業權益於中國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 轉讓合同或相等合同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有	有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本身之缺點限制吾等向有關土地登記部門查閱文件正本，吾等未能核實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由於吾等並非法律代表，吾等無法確定估物業之業權，亦未能報告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如有）。吾等純粹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集團物業業權（隨附估值證書已作披露）之不同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政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HKIS準則VS4對物業之視察及調查

就吾等獲提供因進行估值而要求之資料，吾等已經對物業之外部進行視察，並於可能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部份，並假設有關係部份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份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隨附之估值證書不應視作有關該等部份之任何暗示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該項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核物業之面積之準確程度，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樓面平面圖所示之面積為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未曾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建造物業時是否或物業曾否添入任何有危險或災害性之物質，因此，吾等未能匯報物業並無此方面之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調查不會在重大程度上披露任何該等物質之存在。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有關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有關於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或會下降。

資料之來源及根據HKIS準則VS5予以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未再進行核實，並已全部採納吾等所獲提供之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建議及資料而編撰。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吾等不可能核實與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成果全部或部份之依據，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評估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是否準確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據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審核所要求之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對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已徵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以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全面披露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潛在事實為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計值。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就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建、擴建或加建而作出，而隨附估值證書亦不應用作物業之建築物測量之用。倘若 貴公司管理層希望清楚掌握物業之狀況，則應自行委託測量師進行詳細視察及提交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及當地政府政策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之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之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獲任聘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份向吾等支付之費用。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所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就著吾等之工作而提供之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任聘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任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證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IVS及HKIS準則載列之指引。此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清單加入貴公司之詳情以作日後參考。

物業之估值全依賴吾等工作成果所作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精確地測量或查明。倘若日後部份或全部假設證實失準,將對呈報估值有明顯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估值服務費並非按吾等之估值結論而定,而吾等並無於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聯席董事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馮志蘅 BSc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 佔值金額 人民幣
位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之綜合廠房大樓	<p>該物業包括兩幅鄰接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8,159.98平方公尺(見下文附註1)，其上建有19幢不同建築物及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幢4層工場大樓、兩幢2層工場、一幢單層工場、一幢5層辦公大樓、兩幢5層職員宿舍、一幢2層飯堂及多幢單層及2層之其他支援設施，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竣工，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4,765.16平方公尺(見下文附註2及4)。</p> <p>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之年期至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p>	已視察及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製造、附屬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其他支援用途。	69,46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已由國家授出，並按下列方式轉讓予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寧波屹東」)：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46,000平方公尺之土地

根據余姚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余姚鎮國用(2002)字第3882號，合法擁有該幅地盤面積約46,000平方公尺之土地權益之人士為寧波屹東，年期至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2,159.98平方公尺之土地

根據余姚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余姚鎮國用(2003)字第4783號，合法擁有該幅地盤面積約2,159.9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益之人士為寧波屹東，年期至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由余姚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五項不同房屋所有權證，即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余房權証城區字第A0209993、A0209994、A0209995、A0209996及A0209997號，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9,090.66平方公尺之13幢不同建築物及構築物權益之人士為寧波屹東。所有權證涵蓋之各建築物之面積載列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i) 一幢4層工場(二期)	12,386.55
(ii) 一幢2層表面裝嵌技術(SMT)工場(東座)	2,837.72
(iii) 一幢單層工場(一期)	5,183.84
(iv) 三幢單層保安室	85.05
(v) 一幢2層車房及空氣壓縮機室	1,536.27
(vi) 一幢單層倉庫#2	933.08
(vii) 一幢單層電掣房	481.17
(viii) 一幢5層高級職員宿舍	2,105.81
(ix) 一幢2層飯堂	731.65
(x) 一幢單層倉庫#1	439.62
(xi) 一幢單層附屬大樓	34.55
(xii) 兩幢單層自行車泊車構築物	113.16
(xiii) 一幢5層辦公大樓	2,222.19
總計：	<u>29,090.66</u>

3. 根據由余姚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五項不同其他產權負擔證書，即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余房城區他字第C0702115、C0702116、C0702117、C0702118及C0702119號，上文附註1所述地盤面積約46,000平方公尺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之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按揭予中國銀行－余姚支行，以換取貸款總額人民幣62,000,000元。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筆貸款於估值日期已償還。

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實地視察，土地上建有三幢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674.50平方公尺之不同支援設施建築物及構築物，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茲列載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i) 一幢5層女職員宿舍	2,279.00
(ii) 一幢2層SMT工場(西座)	3,365.71
(iii) 一幢單層泊車庫	29.79
總計：	<u>5,674.50</u>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寧波屹東為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止，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

6. 根據余姚市國土資源局與寧波屹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轉讓合同，地盤面積合共約48,159.98平方公尺之兩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34,765.16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按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0元售予余姚市國土資源局。

根據余姚市國土資源局之法律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律師信，余姚市國土資源局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之前交付有關物業而違反合約索償相當於有關物業之估值金額0.05%之賠款。

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政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寧波屹東就購買兩幅總地盤面積為48,159.98平方公尺之地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ii) 根據上文附註6所述合約，余姚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寧波屹東毋須支付賠償，原因是寧波屹東遷出有關物業方面遇到困難。
 - (iii) 寧波屹東乃物業之唯一法定權益擁有方，並擁有轉讓、分租或按揭物業的權利；及
 - (iv) 物業並無按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鄭毅松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附註1)	35%	25.90%
宮正軍先生	91,650,000股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77%	18.33%
陳正土先生	63,100,000股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5%	12.62%
楊立先生	41,500,000股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2%	8.30%

附註：

- (1) 鄭毅松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本公司129,500,000股股份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129,50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鄭毅松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32%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5%	25.90%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	25.90%
王亞群	37,85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3%	7.5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佔註冊資本
			證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	12,68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5%	2.53%
UBS AG	12,850,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9.88%	2.57%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1%	1.64%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溫州市華邦電子有限公司（原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合共人民幣112,814.29元以及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述法律行動中，原告人獲判勝訴。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存檔之上訴通知書，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原告人在上述上訴中獲判勝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衡謙貿易有限公司（原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合共人民幣715,607.5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中獲判勝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惠樂（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合共人民幣70,00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中獲判勝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深圳市海世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原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出售之產品質素未達規格之損害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990,00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此項法律行動作出判決，判原告人可獲得約人民幣1,012,000元之款項。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存檔之上訴通知書，本公司對上訴判決提出上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ANC Holding Corporation (原告人) 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就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之損害賠償合共約518,000美元以及利息及訟費。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此項法律行動判原告人勝訴。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存檔之上訴通知書，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物產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對本公司(作為第二答辯人)以及一名第三方(作為第一答辯人)提起仲裁申請，申索(其中包括)獲退還申請人代第一答辯人支付的人民幣4,672,00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責任。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
- (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快捷五金制品(蘇州)有限公司(原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就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92,00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此項法律行動判原告人勝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已就判定債項達成和解。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 (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凱格機械加工廠之擁有人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申索(其中包括)就所供應之貨品的採購成本合共人民幣742,000元以及利息及訟費。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就上述法律行動達成和解安排。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內部評估，估計本集團於三年內可能需要支付約人民幣5,882,000元(即上述申索的50%)，折合每年約人民幣1,96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惟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給予之支持，董事認為，上列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 北京市德政律師事務所(「德政」)	執業會計師 特許測量師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及德政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及德政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林子達先生。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豐先生。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8至第5.29條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唐振明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彼曾在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任職，而目前則在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剛毅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漢興先生，4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具有廣泛之會計及核數經驗。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之營運資金信心保證書；
- (f)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德政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余姚市人民政府(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之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而土地面積為48,160平方公尺(「物業」)(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於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時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